

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元江县统计局

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

根据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95 个，从业人员 95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2.6%和 62.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85 个，从业人员 95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60.6%和 548.0%（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5	959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32	20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3	75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66.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3.6%（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5	959
内资企业	123	70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5
其他统计类别	61	245

注：表中有标注为“*”的，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560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19.3%；负债合计 2008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124.1%。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54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91.4%（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05608	20083	34540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192463	19459	645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145	624	28290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5 个，从业人员 18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4.8%和 36.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69.2%；从业人员 11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13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5.4%；负债合计 10175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15.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1.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167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88.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91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0%。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7 个，从业人员 33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6.32%和 16.49%（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7	334
居民服务业	29	12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1	149
其他服务业	7	6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7	334
内资企业	67	334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7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9.54%；负债合计 411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67.2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8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7.13%（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473	4111	8883
居民服务业	5873	3309	317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998	671	4374
其他服务业	603	130	1335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57 个，从业人员 303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63%和减少 0.7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9 个，从业人员 261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减少 34.09%和 9.5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3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7.4%；负债合计 264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5.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6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12.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617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5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220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8.85%。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0 个（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6 个），从业人员 156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和 19.9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与 2018 年末一致；从业人员 1494 人，增长 15.4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4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5.7%；负债合计 4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90.2%。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33.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053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7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777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6.83%。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9 个，从业人员 27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减少 3.92%和 0.7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3 个，从业人员 1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45%和 40.1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8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1%；负债合计 371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3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05.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54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5.0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764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14.82%。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3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1.75%；从业人员 4528 人，减少 39.4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6457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6.7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